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周秀霞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複代理人 陳希勤
被告 政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（依原告陳報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叔穎